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常111民著上19字第1120003563號

主 旨：公示送達被上訴人即視同上訴人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蕭榮仁）之民國112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筆錄影本乙件。

依 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11年度民著上字第19號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與被上訴人即視同上訴人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定於民國112年11月9日11時30分於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 二、本院民國112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筆錄影本，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常股書記官保管，被上訴人即視同上訴人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蕭榮仁）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一庭

書 記 官 吳社瑩



言 詞 辯 論 筆 錄

01

上訴人即被上訴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02

03

被上訴人即上訴人 劉兆龍等

04

05

上開當事人間111年度民著上字第19號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05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開辯論，出席職員如下：

06

07

08

09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10

法 官 吳俊龍

11

法 官 陳端宜

12

書記官 吳祉瑩

13

通 譯 常文山

14

15

朗讀案由。

16

到庭關係人：

17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林聖鈞律師

18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複代理人洪云柔律師

19

劉兆龍訴訟代理人黃國政律師

20

本日辯論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21

（劉兆龍訴訟代理人黃國政律師於9時43分入庭）

22

點呼被上訴人即視同上訴人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未到庭。

23

審判長

24

因小犬颱風發布陸上警報，新竹以南縣市本日均停止上班課

25

，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已解散，法定代理人戶籍址曾

26

設於高雄、指定送達址於新竹，經查其現設址於戶政事務所

27

，有何意見？

28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複代理人洪云柔律師

29

博思數位公司部分聲請公示送達。

30

劉兆龍訴訟代理人黃國政律師

31

沒有意見。

32



01 審判長

02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是否收受劉兆龍112年8月17日所提民事
03 陳報狀？

04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複代理人洪云柔律師
05 有。

06 審判長

07 劉兆龍有無收受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112年9月28日所提民事上
08 訴審陳報（六）狀？

09 劉兆龍訴訟代理人黃國政律師
10 有。

11 審判長

12 本件原則適用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
13 審理法，有何意見？

14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複代理人洪云柔律師
15 沒有意見。

16 劉兆龍訴訟代理人黃國政律師
17 沒有意見。

18 審判長

19 本件裁判書正本是否同意以電子文件（如司法院服務平台、
20 光碟等）送達（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
21 理法第75條第1項但書、第53條規定）？

22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複代理人洪云柔律師

23 同意適用上開修正後規定，本件裁判書正本共9件仍請以紙
24 本送達，並寄送予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林聖
25 鈞律師收受，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複代理人無須為送達。

26 劉兆龍訴訟代理人黃國政律師

27 同意適用上開修正後規定，本件裁判書正本請以電子文件（
28 光碟）1件送達，並寄送予劉兆龍訴訟代理人黃國政律師收
29 受，劉兆龍本人均無須為送達。

30 審判長

31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之上訴聲明？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複代理人洪云柔律師	01
如111年9月19日民事補充上訴理由(一)狀所載(本院收狀日期	02
同年月20日,本院卷第67至68頁):	03
一、原判決不利於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之部分廢棄。	04
二、上開廢棄部分,博思數位公司、劉兆龍應再連帶給付東	05
森電視公司等9人新臺幣2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三、第一審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博思數位公司、劉	08
兆龍負擔。	09
審判長	10
對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上訴之答辯聲明?	11
劉兆龍訴訟代理人黃國政律師	12
一、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上訴駁回。	13
二、歷審訴訟費用由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負擔。	14
審判長	15
劉兆龍之上訴聲明?	16
劉兆龍訴訟代理人黃國政律師	17
如112年3月1日民事上訴聲明更正狀所載(本院收狀日期同	18
年月2日,本院卷第292頁):	19
一、原判決不利於劉兆龍部分廢棄。	20
二、上開廢棄部分,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21
。	22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負擔。	23
審判長	24
對劉兆龍上訴、博思數位公司視同上訴之答辯聲明?	25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複代理人洪云柔律師	26
一、博思數位公司、劉兆龍上訴均駁回。	27
二、歷審訴訟費用由博思數位公司、劉兆龍負擔。	28
審判長	29
請確認損害賠償如何計算?	30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複代理人洪云柔律師	31



01 請求權基礎為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規定，但主張酌
02 定金額建議以每個節目15萬元計算。

03 審判長

04 因著作權法為特別侵權規定，本件請求權基礎需否列載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

06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複代理人洪云柔律師

07 捨棄上開民法之請求權基礎。

08 審判長

09 重新整理本件爭點如下，有何意見？

10 一、博思公司、劉兆龍是否侵害東森公司等公司公開播送或公開
11 傳輸之著作財產權？

12 二、若不構成第(一)項侵權，博思公司、劉兆龍是否有著作權法第
13 87條第1項第7款或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1目至第3目所規定之
14 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15 三、東森公司等公司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公司法第
16 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博思公司、劉兆龍連帶負損害賠償
17 責任，有無理由？若有，損害賠償金額若干？

18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複代理人洪云柔律師

19 同意。

20 劉兆龍訴訟代理人黃國政律師

21 同意。

22 惟如劉兆龍、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需負損害賠償，東
23 森公司等主張每個節目15萬元之酌定金額過高，請鈞院依市
24 場行情予以酌減。

25 審判長

26 就劉兆龍之稅務查詢資料，有何意見？（提示本院卷(二)第10
27 5至116頁）

28 東森電視公司等9人複代理人洪云柔律師

29 沒有意見。

30 劉兆龍訴訟代理人黃國政律師

31 沒有意見。



審判長宣示	01
一、本件定於民國112年11月9日上午11時30分於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今日到庭之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請自行到庭，不另通知。	02 03 04
二、通知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到庭並依法公示送達。	05 0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一庭	07 08
書記官	09 10
審判長法官	11

